

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苏0116清申23号

南京市六合区金属回收公司：

申请人南京市六合区商务局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现将相关材料送达你公司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联系人：张凌法官

联系电话：025-83183825、025-83183776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六合区龙华东路2号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